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
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
霜 4 万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超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陆超雄

项目负责人：陆超军

报告编制人员：陆超军、梁志庭、周华南

建设单位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 编制单位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

(盖章) 技有限公司 (盖章) 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超军 联系人： 陆超军

电话： 13826426790 电话： 13826426790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通讯 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 通讯 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

地址： 阳一路 113 号 5 号厂 地址： 阳一路 113 号 5 号厂房

房 A 之二 A 之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54510647J		
法人代表	陆超雄		
联系人	陆超军	联系方式	13826426790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682 化妆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39、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 113 号的 5 号厂房 A 之二、厂房 C 四、五楼、4 号研发车间 C 三楼及 10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面膜、精华液、冻干粉、爽肤水、膏霜		
设计生产能力	面膜 100 万片/年、精华液 50 万瓶/年、冻干粉 50 万瓶/年、爽肤水 4 万瓶/年、膏霜 4 万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面膜 100 万片/年、精华液 50 万瓶/年、冻干粉 50 万瓶/年、爽肤水 4 万瓶/年、膏霜 4 万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20 号；2020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p> <p>15)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面霜 4 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p> <p>1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面霜 4 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20 号），2020 年 3 月 16 日；</p> <p>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23】第 313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p> <p>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054510647J001W）；</p> <p>1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00608006）；</p> <p>20)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p>
-------------------	--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20
污染物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磷酸盐	色度 (度)	
标准限值	100	20	/	/	/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备注：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由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地理坐标如下表2-1。

表2-1 本项目各处建筑物地理坐标

序号	项目所在建筑物	项目使用部分	地理坐标
1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	全部	北纬 22.998575°， 东经 113.456152°
2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厂房C	四、五楼	北纬 22.998403°， 东经 113.456864°
3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4号研发车间C	三楼	北纬 22.998084°， 东经 113.455988°
4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10栋	全部	北纬 22.997961°， 东经 113.456168°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见下表2-2，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3。

表2-2 本项目四至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建设场所	四至方位	四至情况	距离
1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	东面	厂房（自编4号楼）	18m
		南面	厂房（自编9号楼）	13m
		西面	机加工厂房（5号厂房A之一）	紧邻
		北面	厂房（自编2号楼）	15m
2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	东面	广州嘉和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m
		南面	厂房（自编6号楼）	13m

	阳一路 113 号厂房 C 四、五楼	西面	厂房（自编 9 号楼）	18m
		北面	厂房（自编 4 号楼）	13m
3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 113 号 4 号研发车间 C 三楼	东面	厂房（自编 9 号楼）	8m
		南面	10 栋厂房	4m
		西面	金盛三路	相邻
		北面	机加工厂房（5 号厂房 A 之一）	13m
4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 113 号 10 栋	东面	厂房（自编 9 号楼）	8m
		南面	金阳一路	8m
		西面	空地	相邻
		北面	4 号研发车间 C	4m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3，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4。

表2-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潭山村	-53	117	居民区	居民	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北	116
化龙第二小学	-321	402	学校	师生	空气二类区	西北	523
西山村	-694	439	居民区	居民	空气二类区	西北	829
明经村	390	875	居民区	居民	空气二类区	东北	976
岳溪村	764	-775	居民区	居民	空气二类区	东南	1047
山门村	-969	-514	居民区	居民	空气二类区	西南	1091
官侨村	-911	-1271	居民区	居民	空气二类区	西南	1554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单层厂房（5号厂房A之二，使用部分区域）、1栋五层厂房（厂房C，使用第四、五层）、1栋五层厂房（4号研发车间C，使用第三层）及1栋单层厂房（10栋厂房，使用全部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18.9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具体建/构筑物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具体建/构筑物情况

序号	项目所在建筑物	项目使用部分	环评描述用途	实际用途	相符性说明
1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	全部	用作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实际使用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厂房C	四、五楼	用作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实际使用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
3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4号研发车间C	三楼	用作办公室	办公室	实际使用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
4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10栋	全部	用作仓库	仓库	实际使用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5。

表2-5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为27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18.94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为27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18.94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号厂房A之二：设有配料间、洗瓶间、搅拌乳化间、静置间、灌装间、喷码区、包装区、成品区、实验室、机房（中央空调、空压机、蒸汽发生器）、纯水间、拆包间、更衣室、换鞋室等	5号厂房A之二：设有配料间、洗瓶间、搅拌乳化间、静置间、灌装间、喷码区、包装区、成品区、实验室、机房（中央空调、空压机、蒸汽发生器）、纯水间、拆包间、更衣室、换鞋室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厂房C四楼：设有原料仓、拆包间、配料间、洗瓶间、搅拌乳化间、静置间、灌装间、轧盖间、冻干间、喷码区、包装区、成品间、实验室、留样室、纯水间、机房（中央空调、空压机）、洗衣间、器具间、更衣室、换鞋室等	厂房C四楼：设有原料仓、拆包间、配料间、洗瓶间、搅拌乳化间、静置间、灌装间、轧盖间、冻干间、喷码区、包装区、成品间、实验室、留样室、纯水间、机房（中央空调、空压机）、洗衣间、器具间、更衣室、换鞋室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厂房 C 五楼：设有原料仓、拆包间、配料间、洗瓶间、搅拌乳化间、静置间、灌装间、喷码区、包装区、成品间、实验室、机房（中央空调、空压机）、机房（蒸汽发生器）、洗衣间、器具间、办公区、更衣室、换鞋室等	厂房 C 五楼：设有原料仓、拆包间、配料间、洗瓶间、搅拌乳化间、静置间、灌装间、喷码区、包装区、成品间、实验室、机房（中央空调、空压机）、机房（蒸汽发生器）、洗衣间、器具间、办公区、更衣室、换鞋室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办公室	4 号研发车间 C 三楼：用于员工办公	4 号研发车间 C 三楼：用于员工办公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仓库	10 栋厂房：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10 栋厂房：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p>(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p> <p>(2)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p> <p>(3) 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p> <p>(4) 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汇入莲花山水道。</p> <p>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及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p>	<p>(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2)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p> <p>(3) 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p> <p>(4) 项目已建成了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驳完善，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23】第 313 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及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p>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汇入莲花山水道。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	项目已建成了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驳完善，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23】第 313 号）。生活污水经三	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及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	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项目混凝沉淀池设置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盖密闭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了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实际包装废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滤芯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	废滤芯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	实际废滤芯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交由了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类型和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6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	------	------	------	------

1	面膜	100 万片/年	100 万片/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精华液	50 万瓶/年	50 万瓶/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冻干粉	50 万瓶/年	50 万瓶/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爽肤水	4 万瓶/年	4 万瓶/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	膏霜	4 万瓶/年	4 万瓶/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1、生产和辅助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和辅助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7 本项目实际生产和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搅拌机	HME-B 型	12 台	12 台	0(无变化)
2	真空均质乳化机	MZS-30 型	3 台	3 台	0(无变化)
3	不锈钢静置储罐	250L 型	4 台	4 台	0(无变化)
4	给袋式灌包机	YL-8SW	2 台	2 台	0(无变化)
5	立式气动灌装机	1kg	1 台	1 台	0(无变化)
6	灌装机	YDF 型	6 台	6 台	0(无变化)
7	卧式灌装机	1kg	1 台	1 台	0(无变化)
8	全自动面膜一体机	TX-4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9	水晶面膜一体机	/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0	自动控制压力蒸汽灭菌锅	YZM-60X70BJ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1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东方-F4 型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2	冻干机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3	臭氧柜	FL-810X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4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0.5m3/h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5	电蒸汽发生器	LDZ0.1-0.7-D	3 台	3 台	0(无变化)
16	喷码机	HX-E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7	喷码机	GU-B160C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8	手动封口机	/	4 台	4 台	0(无变化)

19	L 型全自动封口机	LB-728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0	热收缩膜包装机	T-63 型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1	真空包装机	DZ-500	2 台	2 台	0(无变化)
22	打包机	华展牌	2 台	2 台	0(无变化)
23	单刀多头轧盖机	DYG-200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4	自动铝盖轧盖机	GKZX-300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5	磅秤	TGT-100 型	3 台	3 台	0(无变化)
26	电子天平	JJ500	2 台	2 台	0(无变化)
27	电子天平	BL-1000	2 台	2 台	0(无变化)
28	全不锈钢洗衣机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29	滚标式圆瓶贴标机	XQ-贴标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30	中央空调	风冷式 /HAHL100-56	5 台	5 台	0(无变化)
31	冷却塔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32	空压机	UT-50PM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实验室设备

本项目实验室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8 本项目实际实验室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电子天平	JJ500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	电子分析天平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3	生物显微镜	XSP-16A	2 台	2 台	0(无变化)
4	洁净工作台	JB-CJ-IFC	2 台	2 台	0(无变化)
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FBS/LS-75HD	2 台	2 台	0(无变化)
6	pH 计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7	粘度计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8	电导率仪	DDS-11A	2 台	2 台	0(无变化)
9	离心机	800 型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0	生化培养箱	MJX-250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272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2	玻璃仪器	/	1 批	1 批	0(无变化)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25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1、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9。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聚谷胺酸	150 kg/a	150 kg/a	0
2	甘露醇	500 kg/a	500 kg/a	0
3	甘油	500 kg/a	500 kg/a	0
4	丙二醇	500 kg/a	500 kg/a	0
5	香精	10 kg/a	10 kg/a	0
6	透明质酸	200 kg/a	200 kg/a	0
7	16/18 醇	500 kg/a	500 kg/a	0
8	平平加	400 kg/a	400 kg/a	0
9	氨基硅油	500 kg/a	500 kg/a	0
10	寡肽-1	5 kg/a	5 kg/a	0
11	喷码油墨	4 kg/a	4 kg/a	0
12	纯水	30735 kg/a	30735 kg/a	0

2、实验室检测药剂及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实验室检测药剂情况详见表2-10。项目实际实验室检测药剂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10 项目实验室检测药剂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检测药剂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氯化钠	5 kg/a	5 kg/a	0
2	氯化钾	5 kg/a	5 kg/a	0
3	酚酞	0.1 kg/a	0.1 kg/a	0
4	氢氧化钠	0.5 kg/a	0.5 kg/a	0
5	邻苯二甲酸氢钾	0.5 kg/a	0.5 kg/a	0
6	无水硫酸镁	0.5 kg/a	0.5 kg/a	0
7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10 kg/a	10 kg/a	0
8	孟加拉红琼脂	10 kg/a	10 kg/a	0
9	四硼酸钠	0.5 kg/a	0.5 kg/a	0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产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包装瓶清洗用水、纯水系统反冲洗用水、电蒸汽发生器用水、实验室用水、地面清洁生用水、洗衣用水、冷却塔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项目实际用水量为2373.9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238t/a（自来水）；生产产品用水为30.7t/a（纯水）；设备清洗用水为546t/a（自来水）、264t/a（纯水）；包装瓶清洗用水为150t/a（纯水）；纯水系统反冲洗用水为50t/a（纯水）；电蒸汽发生器用水为75t/a（纯水）；实验室用水为25t/a（自来水）、25t/a（纯水）；地面清洁生用水为200t/a（自来水）；洗衣用水为250t/a（自来水）；冷却塔用水为200t/a（自来水）。纯水使用自来水通过纯水制备系统制备，出水效率在65%左右。

生产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45t/a）、电蒸汽发生器排水（15t/a）、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328.8t/a）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的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4.2t/a；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729t/a；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45t/a；包装瓶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35t/a；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180t/a；洗衣废水排放量为22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

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使用设备

磅秤、电子天平
 纯水系统
 纯水系统
 搅拌机、电蒸汽发生器
 真空均质乳化机、电蒸汽发生器
 冷却塔
 不锈钢静置储罐
 检测仪器
 灌包机、灌装机、面膜机、轧盖机
 臭氧柜、干燥箱
 蒸汽灭菌锅
 喷码机、贴标机
 冻干机
 封口机、包装机、打包机

生产工艺

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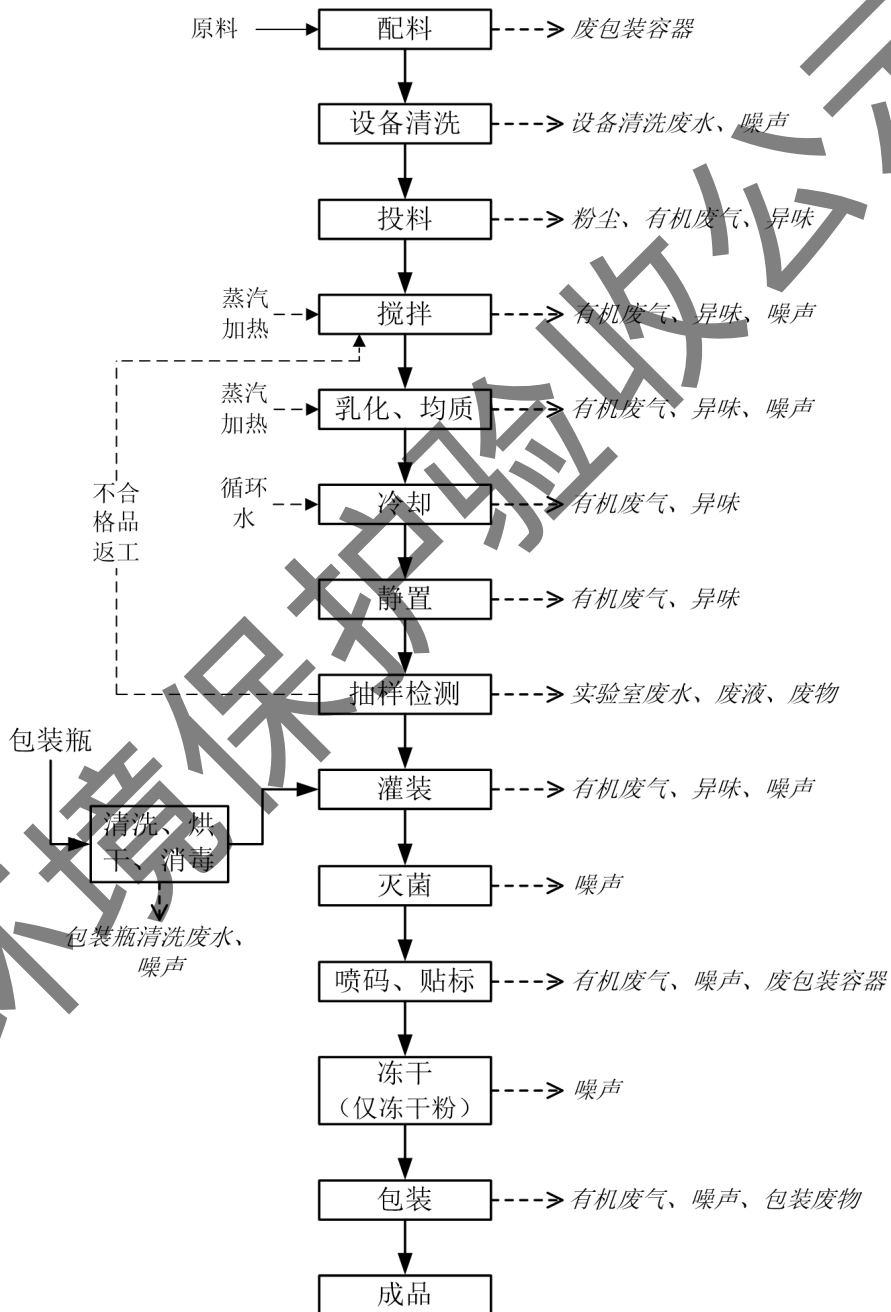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说明：

(1) 配料：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将相应原料按配方用磅秤、天平称量准备。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废包装容器，指使用物料后废弃的废原料桶、瓶、袋等。

(2) 设备清洗：生产完一批产品后，搅拌机、乳化机、静置罐、灌装机、面膜机等设备需要清洗，企业为了加强卫生管理及保证产品质量，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及纯水，不需使用酒精等其他清洗剂。清洗后自然晾干。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噪声。

(3) 投料：将配好的物料投至清洗洁净的设备（搅拌机）内。

产污分析：粉状固体物料投放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原料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异味。

(4) 搅拌：在搅拌锅中加入纯水，缓慢搅拌，同时由电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提供温度，可加快物料的溶解、混和，加热温度控制在65~70℃。搅拌过程设备加盖密闭，搅拌时间约20~30分钟。在该温度下，物料不会发生分解。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原料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异味，设备噪声。

(5) 乳化、均质：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真空均质乳化机配套的抽液管从搅拌锅抽至乳化机内进行均质乳化。乳化机工作时加盖密闭，内部抽真空，并进行强力搅拌，同时由电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提供温度，加热温度控制在80~85℃，以便物料相溶，乳化时间约15~20分钟。在该温度下，物料不会发生分解。（注：乳化是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作用；是液-液界面现象，两种不相溶的液体，如油与水，在容器中分成两层，密度小的油在上层，密度大的水在下层，若加入适当的乳化剂，在强烈的搅拌下，油被分散在水中，形成乳状液，该过程叫乳化。乳化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物料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异味，设备噪声。

(6) 冷却：乳化完成后，物料温度较高，此时停止供应蒸汽加热，换之为通入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至物料温度在45℃左右后即可转由静置罐盛装静置。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物料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异味。

(7) 静置：冷却后的物料为半成品，置于储罐内静置12~24个小时。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物料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异味。

(8) 抽样检验：物料静置期间抽取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常规检验（检验项目主要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照公司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判定产品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则将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液及废物。

(9) 包装瓶的清洗、烘干、消毒：外购的包装瓶用纯水清洗瓶上的尘埃，再经烘干、臭氧柜消毒后方可用于灌装。包装瓶烘干使用电热鼓风恒温烘干箱，包装瓶消毒使用臭氧柜，设备均不涉及使用灯管。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包装瓶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10) 灌装：将静置后的半成品物料输送至灌装车间，将物料装入灌装机，根据不同的产品方案使用灌装机、面膜机进行灌装填充，将产品装进包装瓶中，灌装后马上用轧盖机封盖。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原料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异味，设备噪声。

(11) 灭菌：使用蒸汽灭菌锅对灌装完成的产品进行灭菌处理，保证产品的质量。灭菌过程为将产品送入灭菌锅内，在灭菌锅内利用电热丝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汽，并维持一定压力，从而达到灭菌的效果，灭菌温度在110℃左右，灭菌时间10分钟到15分钟（视产品具体而定）。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12) 喷码、贴标：使用喷码机在产品瓶身喷上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并贴上标签。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喷码有机废气、废包装容器（指废弃的油墨瓶）、设备噪声。

(13) 冻干（仅冻干粉）：冻干工序仅针对冻干粉产品，其他产品不需进行冻干。将瓶装的冻干粉置入冻干设备，使物料中含有的水分进行冷冻干燥，并使冻干粉由液态转化为固态。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14) 包装：将喷码、贴标完成的产品输送至包装间，用包装盒、PVC薄膜、纸皮箱等包装，打包分类后送至成品仓储存，待发货。

产污分析：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包装废料。

此外，项目使用的纯水通过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制备，将自来水制备为纯水，过程产生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纯水系统维护过程产生废滤芯；车间地面定期清洁，不设冲洗，过程产生地面清洁废水；员工工作服清洗过程产生洗衣废水；电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产生少量排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臭气、污泥；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表2-11。

表2-11 项目产排污环节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LAS 等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等
		包装瓶清洗	包装瓶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等
		实验室用水	实验室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等
		车间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等
		工作服清洗	洗衣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LAS 等
		纯水系统反冲洗	反冲洗废水	主要含有少量盐离子
		纯水制备	纯水机浓水	主要含有少量盐离子
		电蒸汽发生器运行	电蒸汽发生器排水	基本不含其他杂质
2	废气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异味（臭气）	VOCs、臭气浓度
		粉末状原料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喷码	有机废气	VOCs
		包装（热封、收缩膜包装）	有机废气	VOCs
		污水处理	恶臭	臭气浓度
3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果皮、纸屑等
		纯水系统维护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喷码油墨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实验室检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4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过程，排放量为214.2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LAS等。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来源于设备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和纯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设备清洗自来水用量为546t/a，纯水用量为264t/a，共810t/a，废水排放量为729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等。

②实验室废水

项目实验室废水来源于实验器皿设备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和纯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实验室自来水用量为25t/a，纯水用量为25t/a，共50t/a，废水排放量为45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等。

③包装瓶清洗废水

项目包装瓶清洗废水来源于包装瓶清洗过程，使用纯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包装瓶清洗纯水用量为150t/a，废水排放量为135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LAS等。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来源于地面清洁过程，使用自来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地面清洁自来水用量为200t/a，废水排放量为1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等。

⑤洗衣废水

项目洗衣废水来源于工作服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工作服清洗自来水用量为250t/a，废水排放量为225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LAS等。

⑥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

项目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来源于反渗透纯化水系统反冲洗过程，使用纯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反冲洗用纯水用量为50t/a，废水排放量为45t/a，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盐离子，水质简单，属于清净下水，可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⑦电蒸汽发生器排水

电蒸汽发生器需要定期排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电蒸汽发生器纯水用量为75t/a，排水量为15t/a，排水中基本不含其他杂质，属于清净下水，可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⑧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

反渗透纯水系统过程产生反渗透浓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浓水排放量为328.8t/a，浓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盐离子，水质简单，属于清净下水，可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23】第313号），项目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已建成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项目设置了废水总排放口1个（WS-01）。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0t/d，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组合工艺，主要组成部分有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膜池。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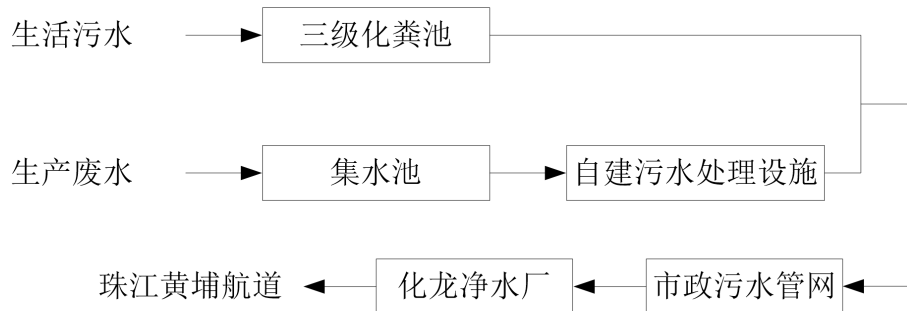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I、集水池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经管道收集至集水池。集水池主要起调节水量、均匀水质的作用，可使废水稳定抽至后续处理，以免水量水质波动过大，造成处理效果不稳定。

II、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①混凝沉淀池

生产废水通过提升泵从集水池抽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沉淀池，混凝是在混凝剂作用下使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状悬浮颗粒或乳状污染物失去稳定后，由于互相碰撞而聚集或聚合、搭接而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状物，从而使污染物更易于自然下沉或上浮而被除去；沉淀是固液分离。沉降到底部的污泥定期由污泥泵抽至压滤机，经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②水解酸化池

生产废水从混凝沉淀池出水通过溢流堰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是将厌氧反应控制在酸化阶段的兼氧处理系统，在水解酸化池内，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并由于加入了生活污水，废水的可生化性进一步提高。厌氧酸化生物处理有机负荷高、能耗小、操作简单方便、对于高分子复杂有机物的降解效果显著。

③生物接触氧化

水解酸化池上部出水直接流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中设有组合纤维填料，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通过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

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填料进行充分接触，生物接触氧化法便是利用生物膜的不断形成和更新代谢过程来完成对废水中有机物的降解，废水由此得到净化。

④MBR膜池

接触氧化池中的废水自流进入 MBR 膜池处理，MBR 是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Bio-Reactor）的简称，是现代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高效污水处理工艺。MBR 工艺通过将分离工程中的膜分离技术与传统废水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不仅省去了二沉池的建设，而且大大提高了固液分离效率，而且截留的活性污泥可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可优化整个处理系统，同时 MBR 膜池中曝气可去除部分污染物。MBR 处理后的出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5。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生产过程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等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石油类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214.2t/a	1314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组合工艺	
处理能力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t/d	
排放去向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化龙净水厂）	
纳污水体	珠江黄埔航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WS-01 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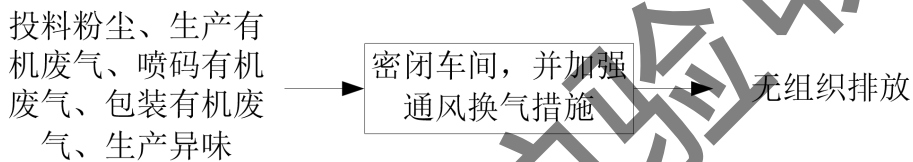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有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 (1) 投料粉尘。投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生产有机废气。生产过程原料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 (3) 喷码有机废气。喷码过程油墨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 (4) 包装有机废气。包装过程物料熔融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 (5) 生产异味。生产过程原料挥发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 (6)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项目在密闭的万级洁净车间内生产，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盖密闭的设施密闭性措施等治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投料粉尘	生产有机废气	喷码有机废气	包装有机废气	生产异味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来源	投料工序	各生产工序	喷码工序	包装工序	各生产工序	污水设施运行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VOCs	VOCs	VOCs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密闭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措施					加强设施密闭性
治理工艺	/	/	/	/	/	/
处理规模	/	/	/	/	/	/

排气筒高度	/	/	/	/	/	/
排气筒尺寸	/	/	/	/	/	/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	/	/	/	/	/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滤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实验废物。

2、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

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包装废物，该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实验废物，该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6，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7。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包装废物	包装过程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滤芯	纯水制备系统的滤芯更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实验废物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处理后有监测位置，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8。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S-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2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0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5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2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	10.0
废气治理设施	密闭万级洁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	5.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2.0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滤芯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实验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0
合计		20.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于2012年投产，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番环法改[2018]030052号）。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6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20号）。项目所在地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23】第313号）。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054510647J001W）。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从事化妆品生产，年生产100万片面膜、50万瓶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4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生产过程为一般的化学品混合分装，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占地面积27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18.94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本项目有员工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广州市番禺区臭氧出现超标，超标倍数为0.056，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面达标。根据补充监测情况，VOCs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值，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的VOCs、TSP环境质量达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莲花水道的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其中SS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边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退。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须经设施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为化龙净水厂集污范围，目前市政集污管网尚未完善，废水暂未能纳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因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0t/d）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汇入莲花山水道。

待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集污管网完善后，项目废水应纳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届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及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尘废气、生产有机废气（VOCs）、喷码有机废气（VOCs）、包装有机废气（VOCs）、生产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粉尘、有机废气（VOCs）及生产异味均在生产车间内产生，本项目车间为密闭的万级洁净车间，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废气经室外大气稀释扩散；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措施防治臭气。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处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治理后，可确保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等。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废滤芯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量为225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341t/a，合计排放总量为1566t/a。

①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集污管网完善前，以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的达标排放浓度核算的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1413t/a，其中生活污水 COD_{Cr} 为0.0203t/a，生产废水 COD_{Cr} 为0.121t/a。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157t/a，其中生活污水 $\text{NH}_3\text{-N}$ 为0.0023t/a，生产废水 $\text{NH}_3\text{-N}$ 为0.0134t/a。

②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集污管网完善后，污水纳入化龙净水厂处理。以化龙净水厂2018年 COD_{Cr} 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 COD_{Cr} 为17mg/L， $\text{NH}_3\text{-N}$ 为1.99mg/L）进行核算后的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266t/a，其中生活污水 COD_{Cr} 为 3.83×10^{-3} t/a，生产废水 COD_{Cr} 为0.0228t/a。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3.12×10^{-3} t/a，其中生活污水 $\text{NH}_3\text{-N}$ 为 4.48×10^{-4} t/a，生产废水 $\text{NH}_3\text{-N}$ 为 2.67×10^{-3} 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5.235×10^{-3} t/a (无组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根据评价结果, 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和管理建议如下: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和加强环保管理,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 加强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 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加强管理, 提高环保意识, 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 做好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 做到达标排放,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6) 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符合规划布局要求, 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 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 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带来明显影响, 故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对外排放。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对外排放
	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 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p>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汇入莲花山水道。</p> <p>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及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p>	<p>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前，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p> <p>在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废气	<p>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p>	<p>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p>	<p>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废滤芯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16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20〕220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

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该项目占地面积27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18.9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单层厂房（5号厂房A之二，使用部分区域）、1栋五层厂房（厂房C，使用第四、五层）、1栋五层厂房（4号研发车间C，使用第三层）及1栋单层厂房（10栋厂房，使用全部区域）；主要设备有搅拌机12台、真空均质乳化机3台、不锈钢静置储罐4台、给袋式灌包机2台、立式气动灌装机1台、YDF型灌装机6台、卧式灌装机1台、全自动面膜一体机1台、水晶面膜一体机1台、自动控制压力蒸汽灭菌锅2台、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1台、冻干机2台、臭氧柜2台、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2台、电蒸汽发生器3台、喷码机3台、手动封口机4台、L型全自动封口机1台、热收缩膜包装机1台、真空包装机2台、打包机2台、单刀多头轧盖机1台、自动铝盖轧盖机1台、磅秤3台、电子天平4台、全不锈钢洗衣机2台、滚标式圆瓶贴标机1台、中央空调5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1台，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员工25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5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41吨/年，工业CODCr排放量不超过0.121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134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系统反冲洗废

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 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7.3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4)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离子计 PX SJ-216F	0-14 无量纲

	COD _{Cr}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S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磷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色度	50 mL 具塞比色管	1 倍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颗粒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3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废水处理前 ★W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磷酸盐、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废水处理 ★W2 (WS-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磷酸盐、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A1	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OA2			
	厂界下风向 OA3			
	厂界下风向 OA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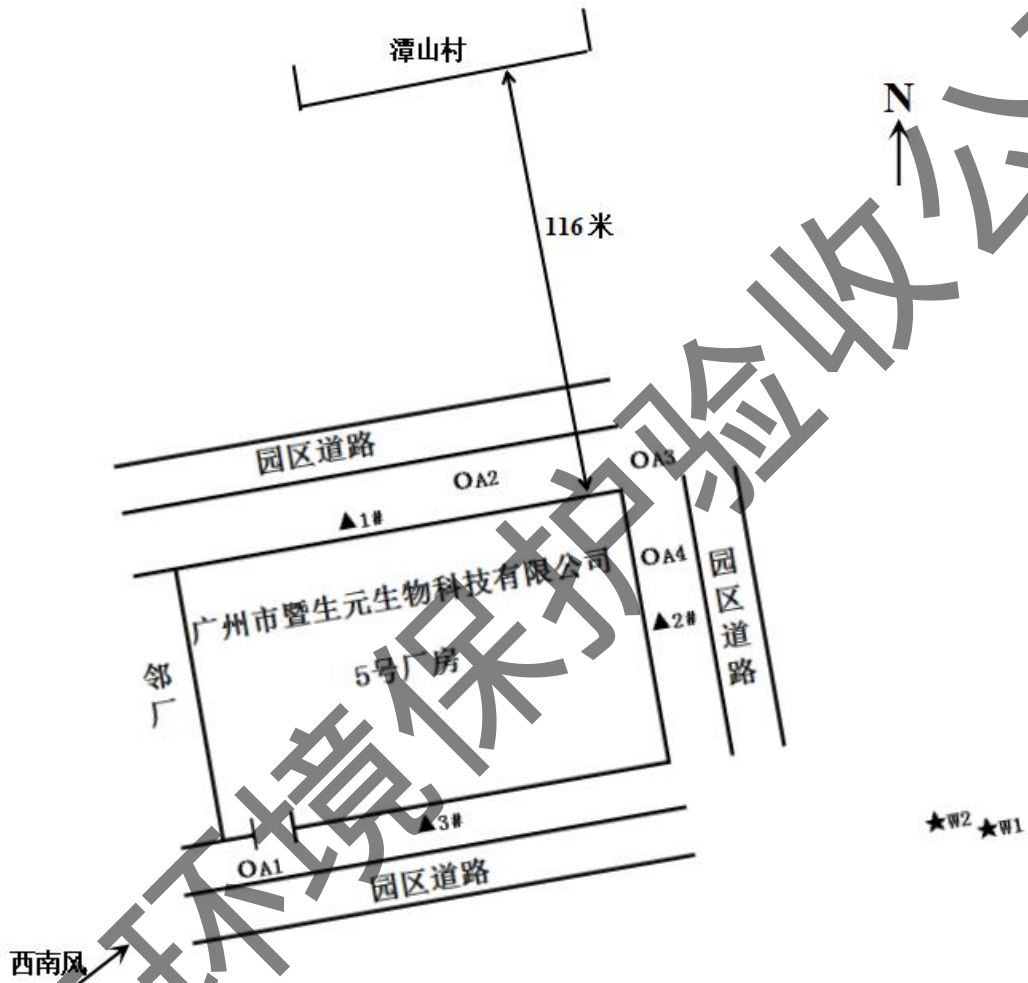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Leq (A)	测 1 次	6 月 13 日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Leq (A)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6月12日	面膜	100 万片/年	0.400 万片/天	0.348 万片/天	87%
	精华液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74 万瓶/天	87%
	冻干粉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74 万瓶/天	87%
	爽肤水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9 万瓶/天	87%
	膏霜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9 万瓶/天	87%
2020年6月13日	面膜	100 万片/年	0.400 万片/天	0.336 万片/天	84%
	精华液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68 万瓶/天	84%
	冻干粉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68 万瓶/天	84%
	爽肤水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4 万瓶/天	84%
	膏霜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4 万瓶/天	84%

本项目在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3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了84%，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0.06.12	第一次	/	/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	/	晴
	2020.06.13	第一次	/	/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	/	晴

无组织 废气	2020. 06.12	第一次	29.2	100.23	60.4	西南	1.7	4	2	晴
		第二次	33.7	100.01	57.6	西南	1.5	3	1	晴
		第三次	32.5	100.04	58.9	西南	1.6	3	2	晴
	2020. 06.13	第一次	29.4	100.05	58.7	西南	1.4	3	2	晴
		第二次	34.4	99.87	55.6	西南	1.5	3	1	晴
		第三次	33.1	99.92	56.8	西南	1.8	3	1	晴
噪声	2020. 06.12	昼间	30.5	100.12	59.1	西南	1.6	3	2	晴
		夜间	28.4	99.92	62.4	西南	1.2	3	1	晴
	2020. 06.13	昼间	29.8	100.01	57.4	西南	1.5	3	2	晴
		夜间	28.9	99.8	59.4	西南	1.3	3	1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WS-01）的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7-3。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7-4。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7-5。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西北、东北、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7-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3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废水处理前 ★W1	pH值（无量纲）	5.74	5.77	5.7	5.69	5.73	5.71	5.65	5.72	5.65	5.77	5.65~5.77	/	/	
		COD _{Cr} （mg/L）	2560	2630	2710	2400	2750	2660	2590	2420	2400	2750	2590	/	/	
		BOD ₅ （mg/L）	868	896	936	831	951	916	876	841	831	951	889	/	/	
		氨氮（mg/L）	3.56	3.88	3.42	3.79	3.51	4.01	3.74	3.62	3.42	4.01	3.69	/	/	
		SS（mg/L）	89	94	96	88	84	81	90	87	81	96	89	/	/	
		石油类（mg/L）	0.86	0.76	0.52	0.62	0.75	0.79	0.87	0.85	0.52	0.87	0.75	/	/	
		动植物油（mg/L）	0.93	0.97	1.24	1.04	0.95	0.97	0.88	0.85	0.85	1.24	0.979	/	/	
		LAS（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磷（mg/L）	1.03	1.16	1.32	1.47	1.24	1.13	1.08	1.22	1.03	1.47	1.21	/	/	
		磷酸盐（mg/L）	0.76	0.6	0.65	0.71	0.52	0.63	0.69	0.74	0.52	0.76	0.66	/	/	
		色度（倍）	4	4	4	4	4	4	4	4	4	4	/	/		
备注	1.样品性状：均为油、浅黄色、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7-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3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01) ★W2	pH 值（无量纲）	6.05	6.09	6.04	6.07	6.10	6.13	6.17	6.14	6.04	6.17	6.04~6.17	6~9	达标	
		COD _{Cr} （mg/L）	474	491	453	482	476	492	466	478	453	492	47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57	165	152	164	159	167	155	161	152	167	160	300	达标	
		氨氮（mg/L）	2.65	2.37	2.47	2.55	2.39	2.61	2.59	2.43	2.37	2.65	2.51	/	/	
		SS（mg/L）	0.57	0.72	0.45	0.53	0.41	0.71	0.44	0.84	0.41	0.84	0.58	400	达标	
		石油类（mg/L）	0.43	0.32	0.70	0.63	0.65	0.58	0.60	0.59	0.32	0.70	0.56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43	0.27	0.62	0.63	0.65	0.5	0.6	0.58	0.27	0.65	0.54	100	达标	
		LAS（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总磷（mg/L）	0.93	0.76	0.88	0.95	0.81	0.77	0.9	0.82	0.76	0.95	0.85	/	/	
		磷酸盐（mg/L）	0.43	0.40	0.36	0.39	0.33	0.41	0.47	0.38	0.33	0.47	0.40	/	/	
		色度（倍）	2	2	2	2	2	2	2	2	2	2	/	/		
备注	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5.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3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067	0.067	0.084	0.067	0.084	0.067	0.067	0.084	0.07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117	0.100	0.117	0.101	0.100	0.117	0.100	0.117	0.109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2	11	13	10	13	12	10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201	0.201	0.184	0.184	0.201	0.184	0.184	0.201	0.193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2	0.01L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0	12	11	13	11	12	10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151	0.134	0.151	0.134	0.151	0.134	0.134	0.151	0.143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	11	10	12	10	13	10	13	12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其他均以“检出限+L”表示; 4.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7.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北边界外1米处 ▲1#	55.9	46.5	58.1	45.9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北边界外1米处 ▲2#	56.4	46.1	57.2	45.4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1米处 ▲3#	55.6	47	57.8	46.3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因项目西南边界与邻厂共墙，则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化龙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因此，对其纳管量进行核算，如下：

表7-6 水污染物排放纳管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年07月06日				2020年07月07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COD _{Cr}	474	491	453	482	476	492	466	478	477
氨氮	2.65	2.37	2.47	2.55	2.39	2.61	2.59	2.43	2.51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污水排放总量为 1528.2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_{Cr} 的核算： $1528.2 \times 477 \times 10^{-6} = 0.7290\text{t/a}$ 氨氮的核算： $1528.2 \times 2.51 \times 10^{-6} = 0.0038\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废水纳管量为1528.2吨/年，COD纳管量为0.7290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038吨/年。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3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WS-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盖密闭的设施密闭性措施等治理，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由此，项目废气经相应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西北、东北、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 1、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3、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
- 4、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
3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18.94平方米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18.94平方米
4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用作生产车间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用作生产车间
5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厂房C四、五楼用作生产车间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厂房C四、五楼用作生产车间
6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4号研发车间C三楼用作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4号研发车间C三楼用作办公室
7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10栋用作仓库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10栋用作仓库
8	产品产能情况：面膜100万片/年、精华液50万瓶/年、冻干粉50万瓶/年、爽肤水4万瓶/年、膏霜4万瓶/年	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
9	设备情况：见表2-7、表2-8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7、表2-8

10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9、表 2-10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 2-9、表 2-10
11	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 2-2
12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 (2)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3) 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13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41 吨/年，工业 CODCr 排放量不超过 0.12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134 吨/年。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驳完善，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23】第 313 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项目的混凝沉淀池与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是一体化建设)，再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黄埔航道。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水总排放口。 经监测，废水排放达到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4	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投料粉尘、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包装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6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	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并交由了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包

	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了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废滤芯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7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受到责令改正，已改正完成。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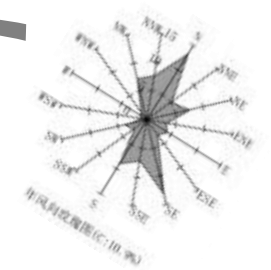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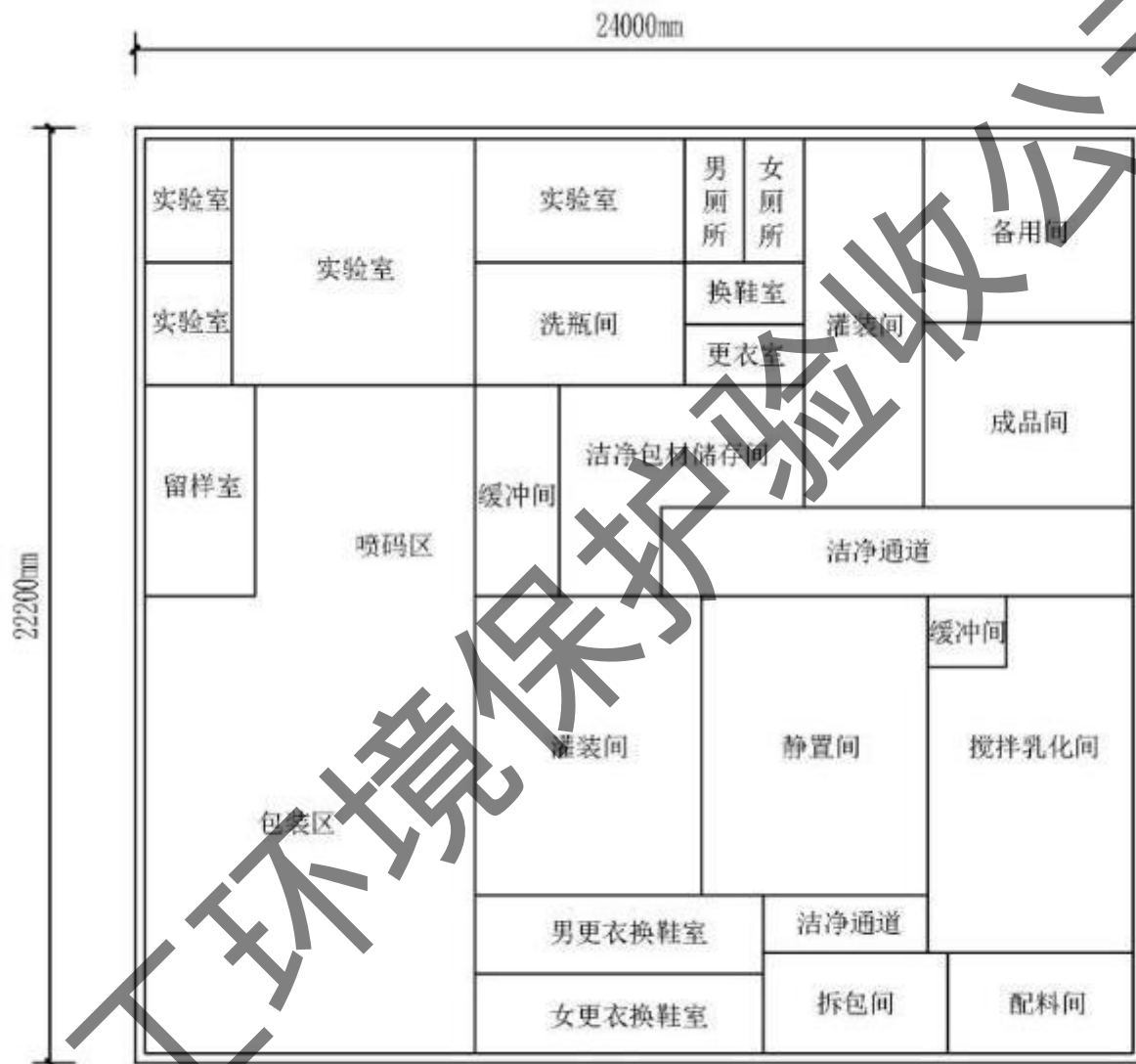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998575°，东经 113.456152°			
	设计生产能力		面膜100万片/年、精华液50万瓶/年、冻干粉50万瓶/年、爽肤水4万瓶/年、膏霜4万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面膜100万片/年、精华液50万瓶/年、冻干粉50万瓶/年、爽肤水4万瓶/年、膏霜4万瓶/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0〕2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054510647J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2020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15282	--	--	0.15282	--	--	+0.15282		
	化学需氧量		--	477	500	3.9580	3.2290	0.7290	--	--	0.7290	--	--	+0.7290		
	氨氮		--	2.51	/	0.0056	0.0018	0.0038	--	--	0.0038	--	--	+0.0038		
	石油类		--	0.56	20	0.0011	0.0002	0.0009	--	--	0.0009	--	--	+0.0009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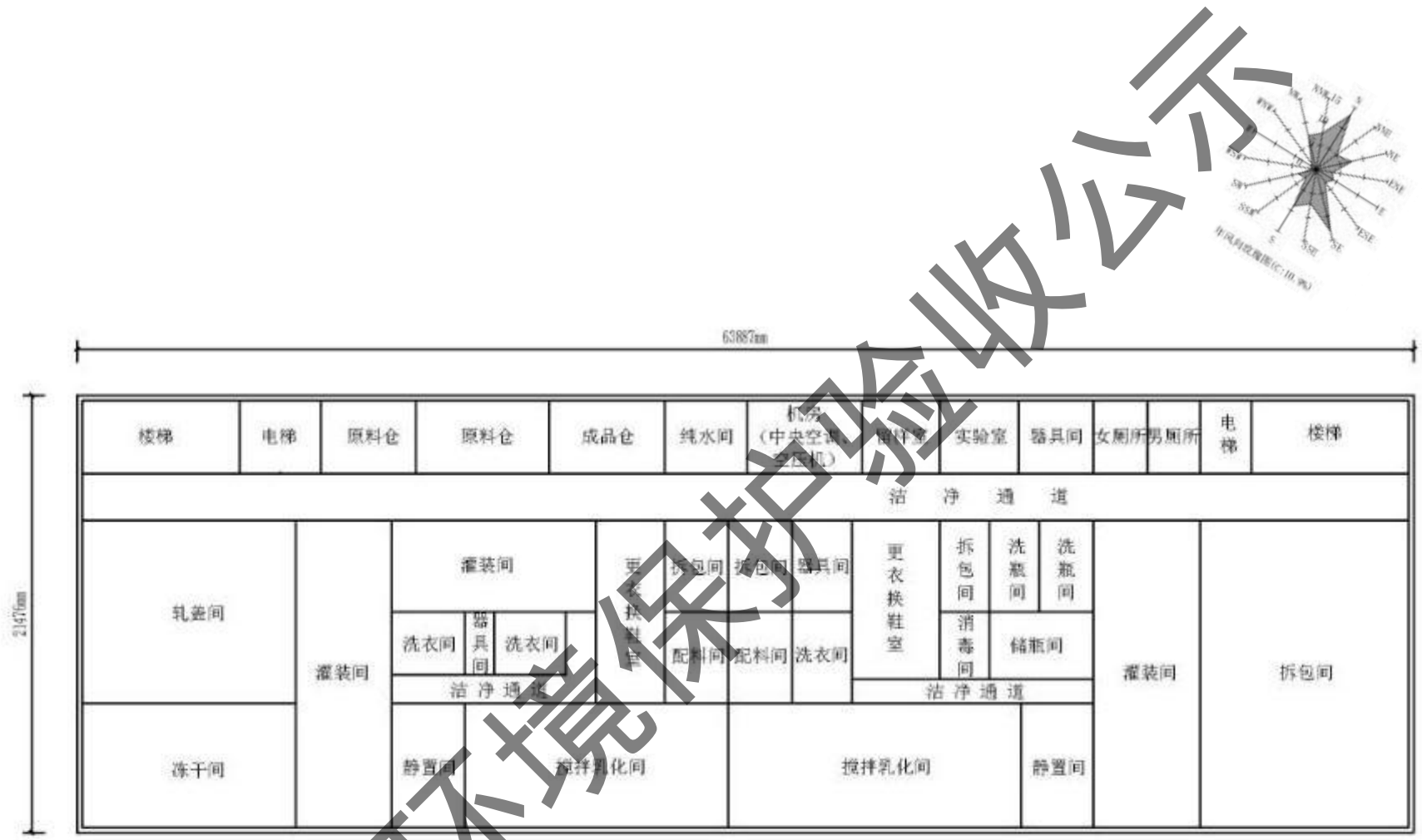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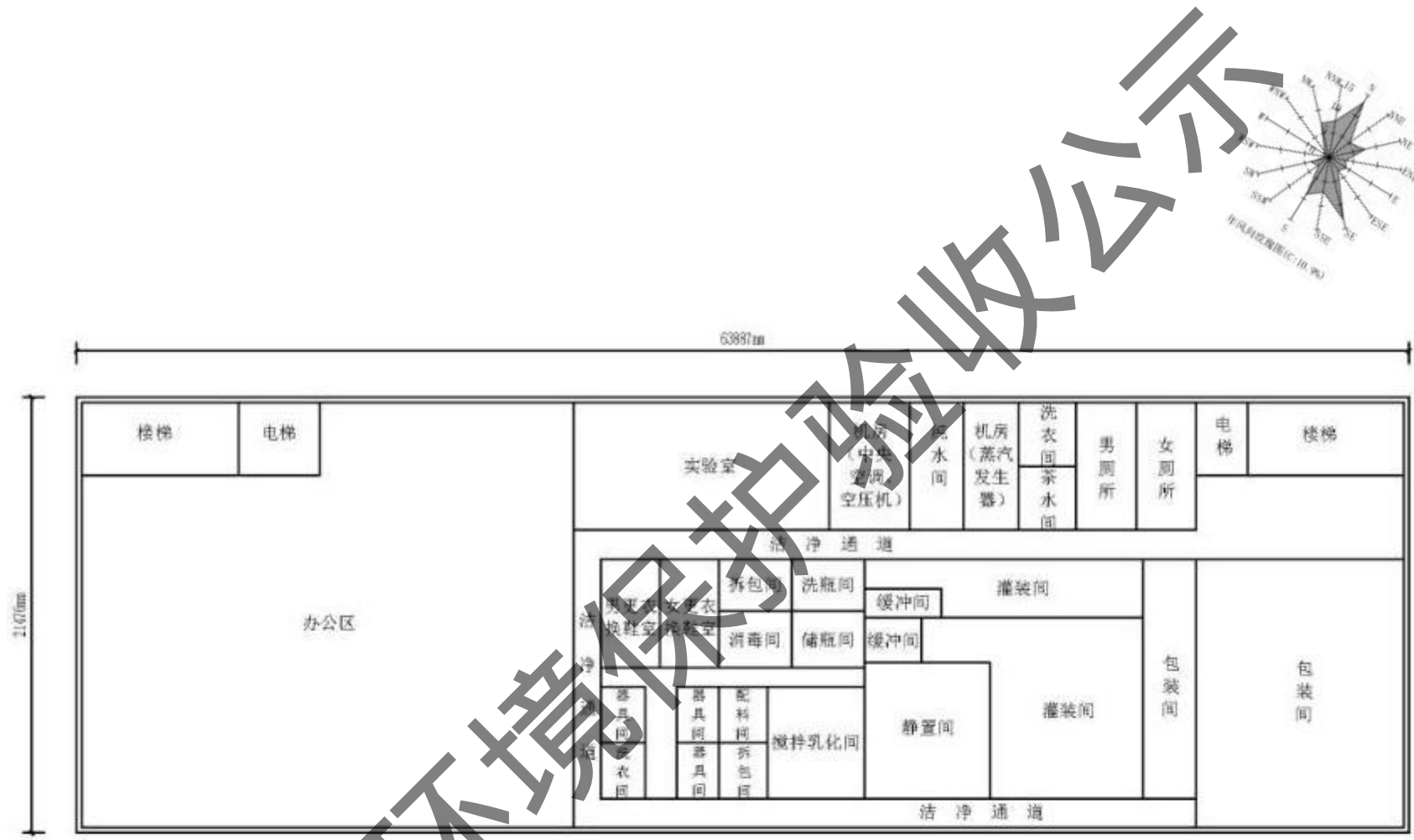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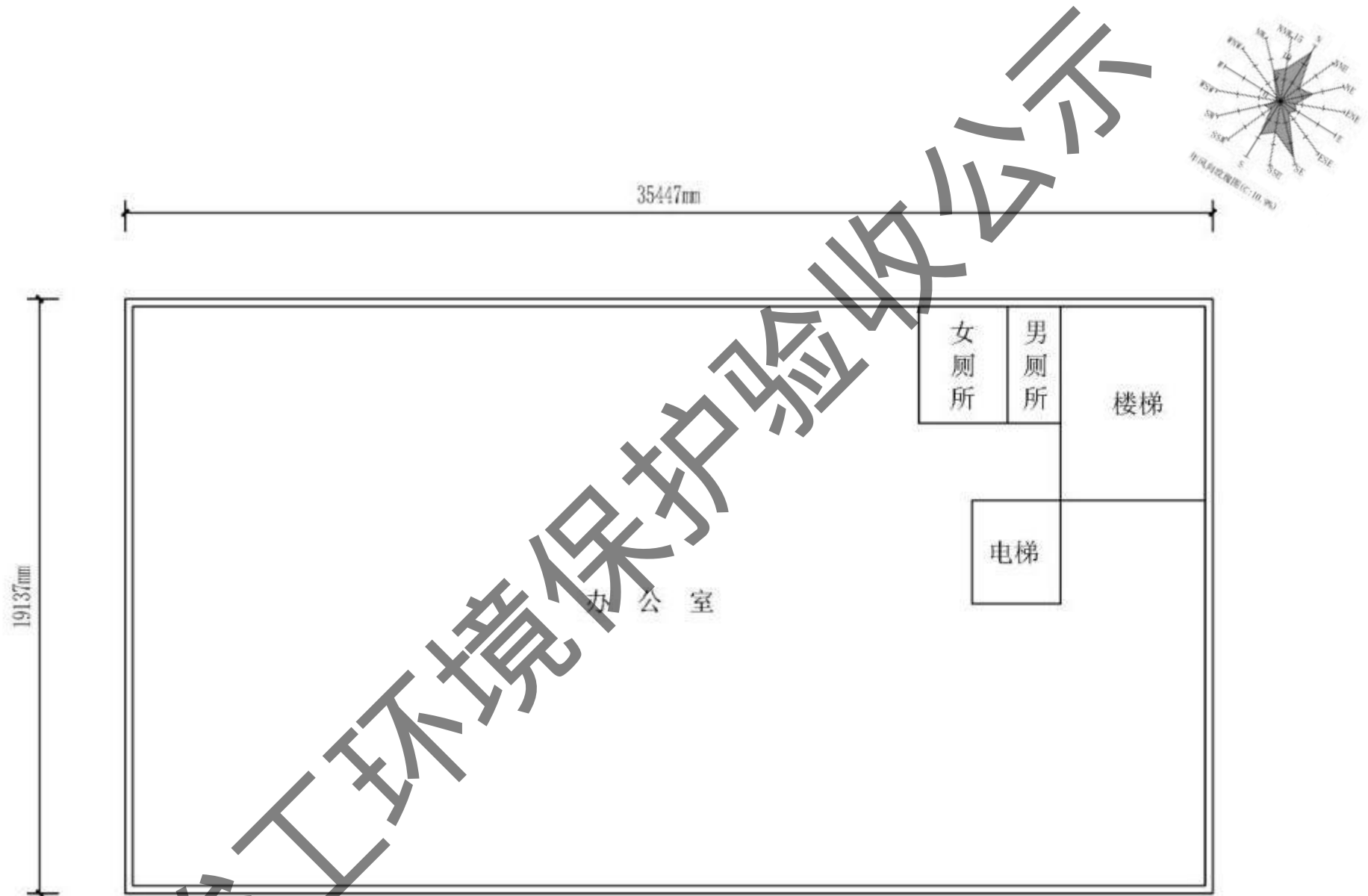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5号厂房 A 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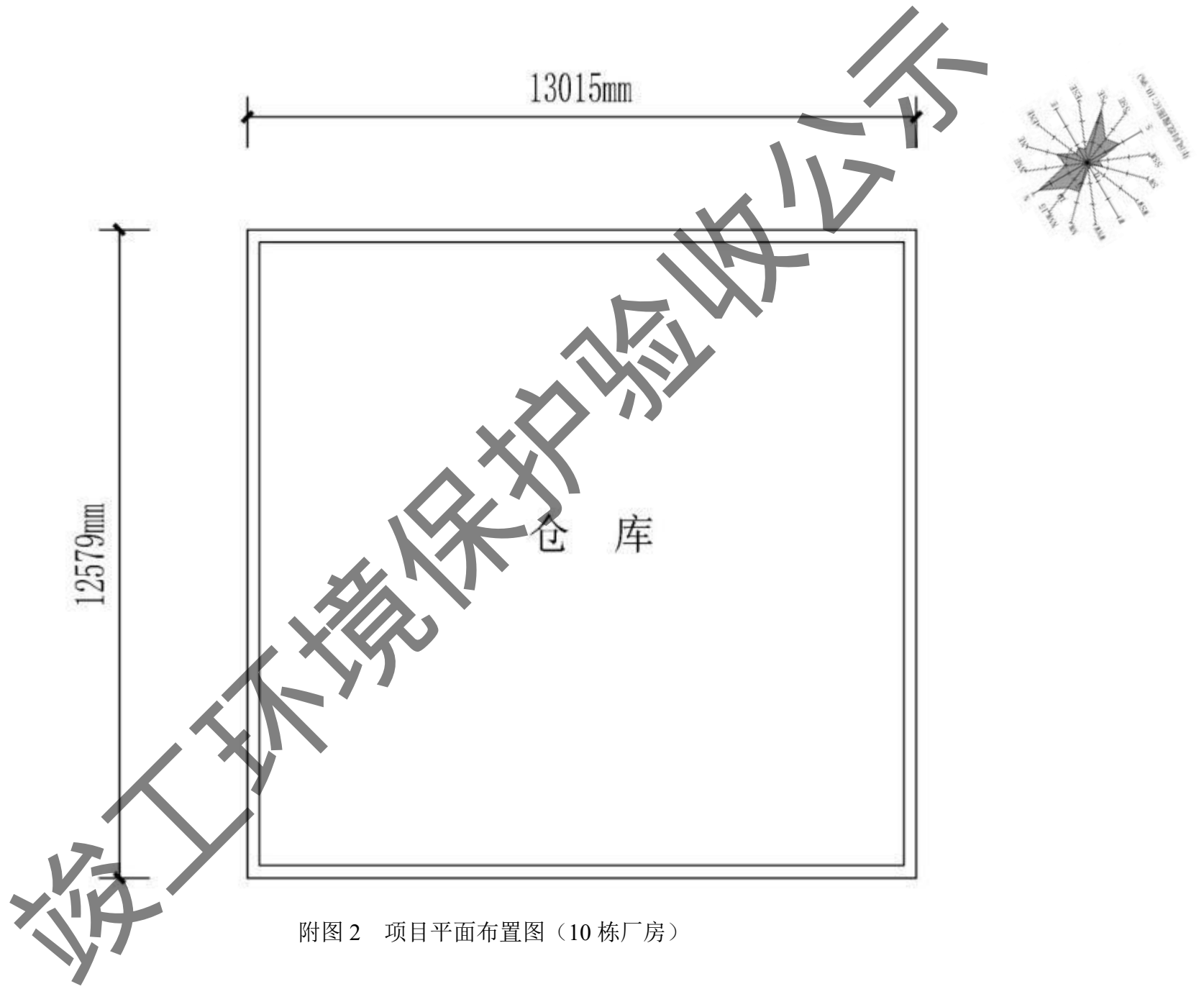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C四楼）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C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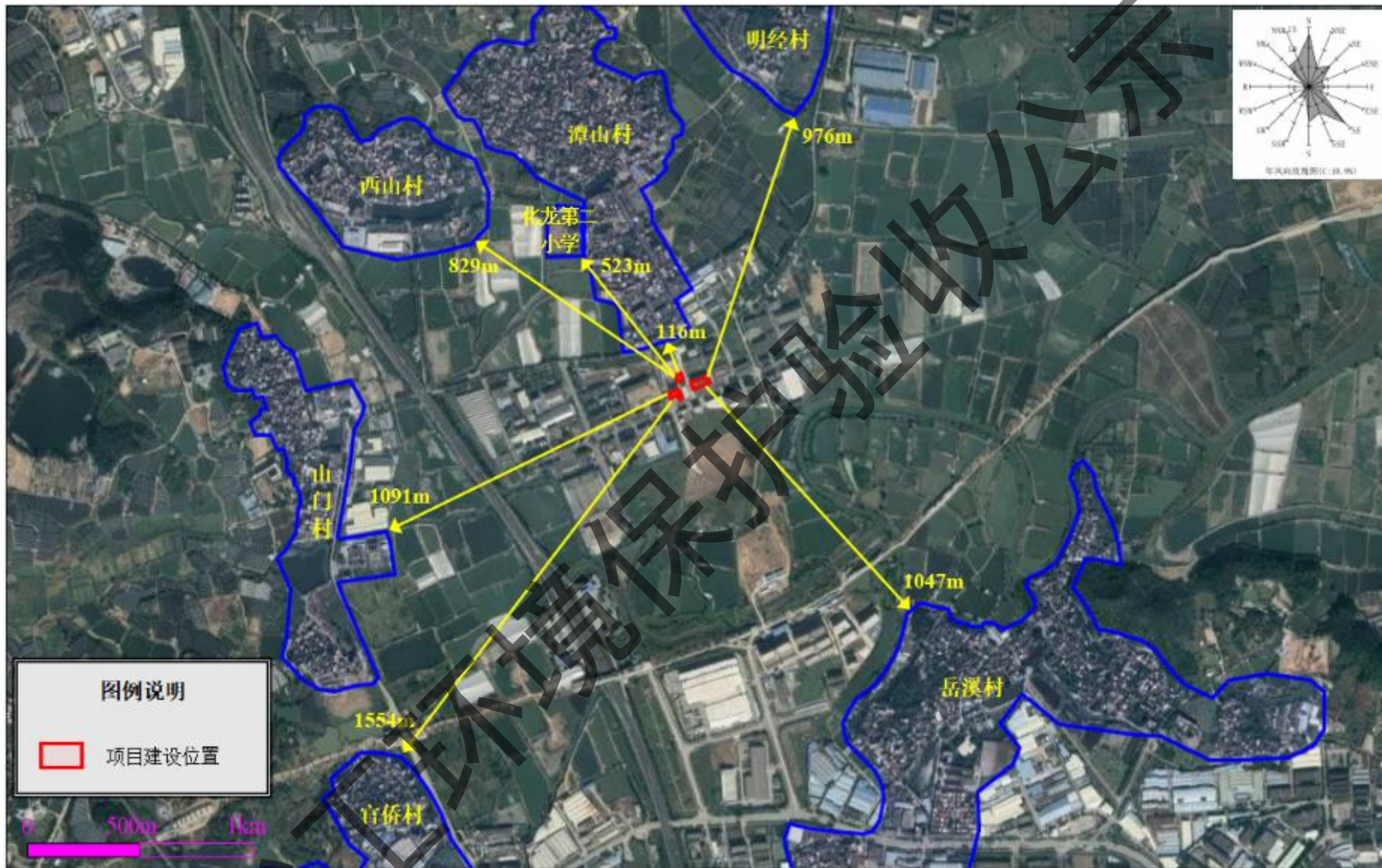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4号研发车间C三楼）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10栋厂房）



附图3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图



附图 5 废水治理设施



附图 6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附图 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附图 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附图 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WS-01



ZS-01

附图 8 排污口规范化



ZS-02



ZS-03

附图 8 排污口规范化



GF-01



GF-02

附图 8 排污口规范化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0〕2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059510647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田一路 113 号的 5 号厂房 A 之二、厂房 C 四、五楼、4 号研发车间 C 三楼及 10 栋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该项目占地面积 274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18.9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单层厂房（5 号厂房 A 之二，使用部分区域）、1 栋五层厂房（厂房 C，使用第四、五层）、1 栋五层厂房（4 号研发车间 C，使用第三层）及 1 栋单层厂房（10 栋厂



房，使用全部区域)；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12 台、真空均质乳化机 3 台、不锈钢静置储罐 4 台、给袋式灌包机 2 台、立式气动灌装机 1 台、YDF 型灌装机 6 台、卧式灌装机 1 台、全自动面膜一体机 1 台、水晶面膜一体机 1 台、自动控制压力蒸汽灭菌锅 2 台、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台、冻干机 2 台、臭氧柜 2 台、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2 台、电蒸汽发生器 3 台、喷码机 3 台、手动封口机 4 台、L 型全自动封口机 1 台、热收缩膜包装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2 台、打包机 2 台、单刀多头轧盖机 1 台、自动铝盖轧盖机 1 台、磅秤 3 台、电子天平 4 台、全不锈钢洗衣机 2 台、滚标式圆瓶贴标机 1 台、中央空调 5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1 台，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员工 2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41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12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134 吨/年。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10118056054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54510647J

名 称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3号5号厂房之二
法定 代表 人	陆超雄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9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9月12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11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番环法改〔2018〕030052 号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超雄）：

2018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 113 号 5 号厂房 A 之二建成化妆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便投入生产至今。

为清理历史遗留环评违法项目问题，规范企业监管，根据相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完成如下事项：（一）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二）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逾期不办理，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相应处罚或关停取缔。

我局第三环保所地址：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1042 号三楼 300 室

电话：39957855 邮政编码：511442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4 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20万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			污水排放总量	1566吨/年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			电话	13826426790	联系人	陆超军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等	化龙净水厂	√		√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0-90dB(A)	√		√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ZS-02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0-90dB(A)	√		√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ZS-03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0-90dB(A)	√		√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废滤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	8平方米	√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GF-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及废物	6平方米	√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6月 12日	面膜	100 万片/年	0.400 万片/天	0.348 万片/天	87%
	精华液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74 万瓶/天	87%
	冻干粉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74 万瓶/天	87%
	爽肤水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9 万瓶/天	87%
	膏霜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9 万瓶/天	87%
2020年6月 13日	面膜	100 万片/年	0.400 万片/天	0.336 万片/天	84%
	精华液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68 万瓶/天	84%
	冻干粉	50 万瓶/年	0.200 万瓶/天	0.168 万瓶/天	84%
	爽肤水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4 万瓶/天	84%
	膏霜	4 万瓶/年	0.0160 万瓶/天	0.0134 万瓶/天	8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9417-2020]号

甲方: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307140311, 440304-050101, 440306160715) 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 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 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本协议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的计量

- 4.1 危险废物的运输: 甲方负责将废物运输至乙方龙岗分公司, 具体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64号,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4.2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 4.3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 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 4.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 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	桶装	千克	30	440304050101
2	实验废物	900-047-49	—	袋装	千克	20	440304050101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	散装	千克	540	440304050101

-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 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于乙方处理处置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 5.1 条所列的数量时,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对超出部分, 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 对于超出部分, 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05月25日 至 2021年05月24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未签署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陆先生

收运电话: 1382543679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丘海锋

收运电话: 0755-83311053、13501558240



已评审, 评审人2:

传真:

传真: 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2020年 5月 25日

签约日期: 2020年 5月 25日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 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 李献生

经办人: 李献生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 0755-8312590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流水号: WFW2005132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19417-2020]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8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当废物处理费合计超过 8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码
1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90312
2	实验废物	900-047-49	——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90303
3	废空容器	900-041-45	——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105

备注：1. 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05月25日 至 2021年05月24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行华南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0531702000000015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5日

支付
2020.5.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温源精细化工厂（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

阳一路113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23】第313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温碧精细化工厂（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排水管网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6423】第 313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温碧精细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	陆荣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4539488XY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番水持证许可(2020) 313号				
排水口编号	排水口位置	排水去向(地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金阳一路市政污水井	化龙污水处理厂	65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本项目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总磷和氨氮)和行踪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附件《行业检测项目表》) 污水排放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类的规定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无偿提供使用证明

现（提供人）广州市番禺区温源精细化工厂愿意将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及4号研发车间C三楼无偿提供给（使用人）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设（企业/个体户名称）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提供人：广州市番禺区温源精细化工厂

日期：2012年8月1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3054510647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113号的5号厂房A之二、厂房C四、五楼、4号研发车间C三楼及10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54510647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4-22 16:34:25 人气: 2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广州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竣工日期为2020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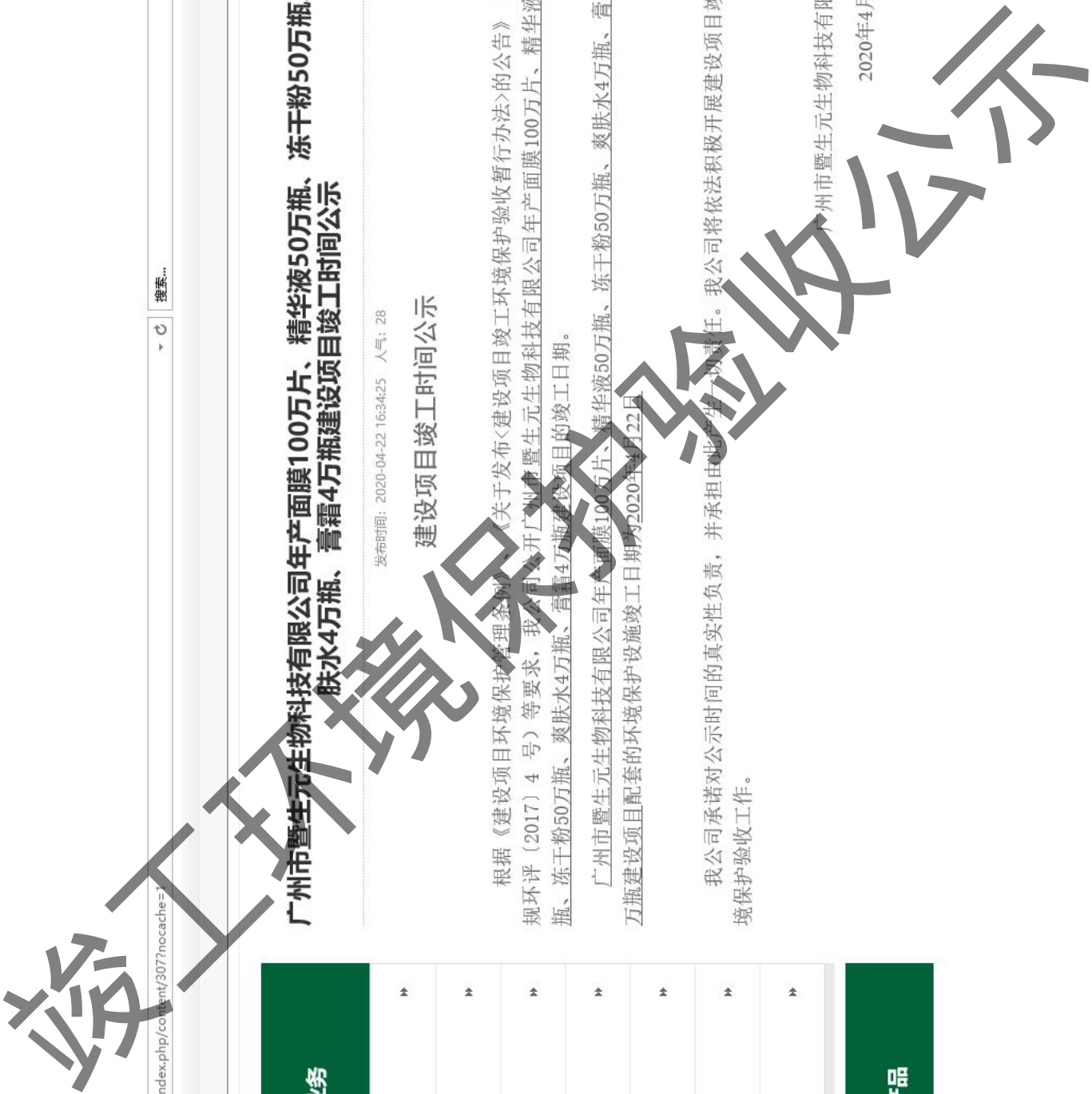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0年4月22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h3>主营业务</h3>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h3>推荐产品</h3>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2087?cache=1
 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 X
 转换 选择

搜索...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4-24 09:54:12 人气: 21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100万片、精华液50万瓶、冻干粉50万瓶、爽肤水4万瓶、膏霜4万瓶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8月2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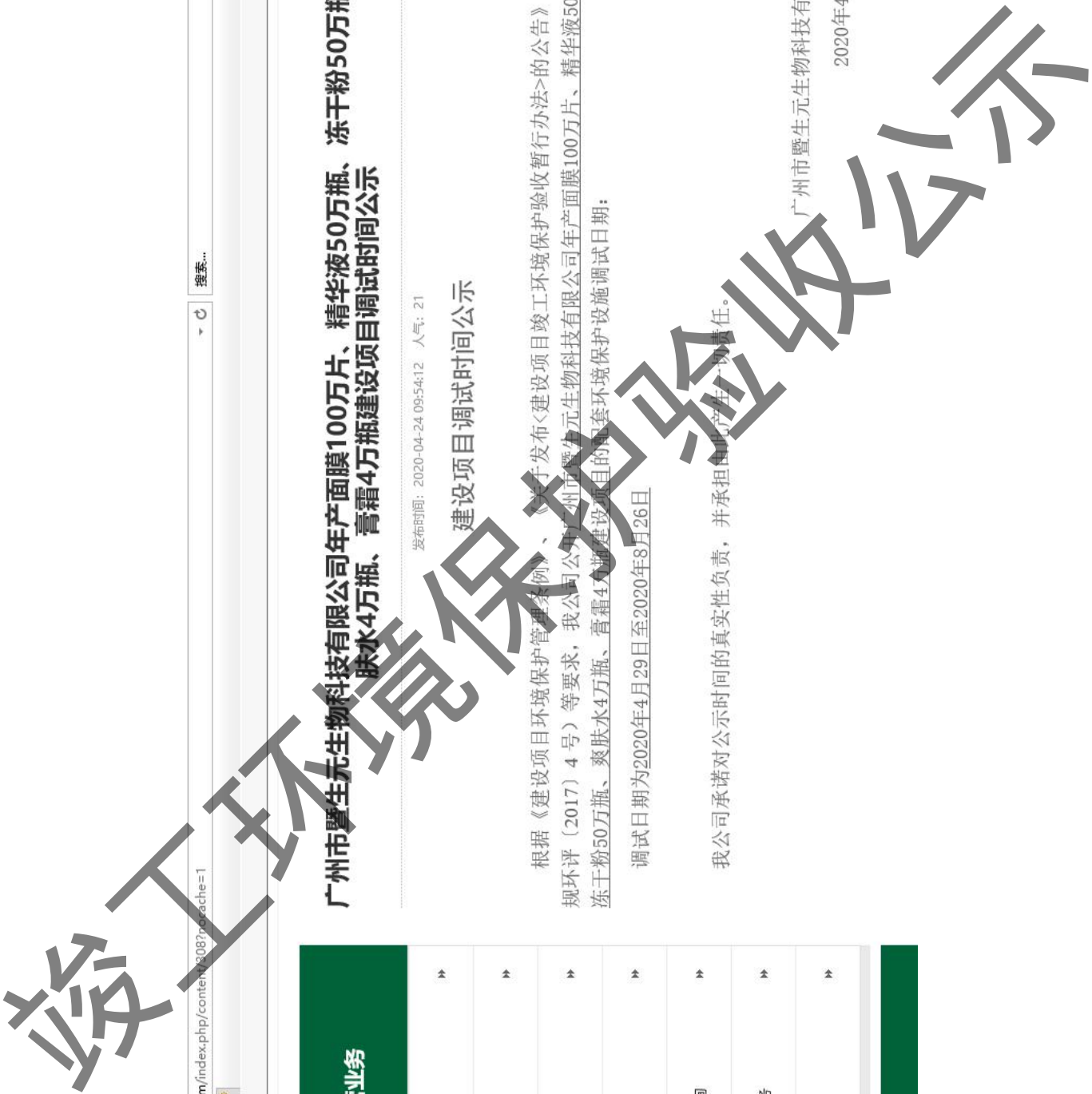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010 010
 <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
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
霜 4 万瓶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
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
霜 4 万瓶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00608006

委托单位: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 113 号 5 号厂房 A 之二

项目名称: 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 113 号的 5 号厂房 A 之二、厂房 C 四、五楼、4 号研发车间 C 三楼及 10 栋厂房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06.25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暨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金湖工业城金阳一路 113 号的 5 号厂房 A 之二、厂房 C 四、五楼、4 号研发车间 C 三楼及 10 栋厂房

联系人:陆超军

联系方式:13826426790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

设计年产面膜 100 万片、精华液 50 万瓶、冻干粉 50 万瓶、爽肤水 4 万瓶、膏霜 4 万瓶。

项目工作制情况: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12	面膜	0.400 万片/天	0.348 万片/天	87%
	精华液	0.200 万瓶/天	0.174 万瓶/天	87%
	冻干粉	0.200 万瓶/天	0.174 万瓶/天	87%
	爽肤水	0.0160 万瓶/天	0.0139 万瓶/天	87%
	膏霜	0.0160 万瓶/天	0.0139 万瓶/天	87%
2020.06.13	面膜	0.400 万片/天	0.336 万片/天	84%
	精华液	0.200 万瓶/天	0.168 万瓶/天	84%
	冻干粉	0.200 万瓶/天	0.168 万瓶/天	84%
	爽肤水	0.0160 万瓶/天	0.0134 万瓶/天	84%
	膏霜	0.0160 万瓶/天	0.0134 万瓶/天	84%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综合废水(排放口编号:WS-01)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李广仁、黄旭升、李国清、陈佳娜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林芸、覃乾炫、林海彬、范达坚、谢丽琪、唐招娣、陈映元、陈欢、林美琴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磷酸盐、色度	2020.06.12	2020.06.12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1) ★W2		~ 2020.06.13	~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A1	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2020.06.12 ~ 2020.06.13	2020.06.13 ~ 2020.06.17
	厂界下风向 OA2			
	厂界下风向 OA3			
	厂界下风向 OA4			
噪声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0.06.12 ~ 2020.06.13	2020.06.12 ~ 2020.06.13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3#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 年) 3.3.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4)	50 mL 具塞比色管	1 倍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6.12				2020.06.1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综合 废水 处理 前集 水池 ★W1	pH 值 (无量纲)	5.74	5.77	5.70	5.69	5.73	5.71	5.65	5.72	/	/
	COD _{Cr} (mg/L)	2.56 ×10 ³	2.63 ×10 ³	2.71 ×10 ³	2.40 ×10 ³	2.75 ×10 ³	2.66 ×10 ³	2.59 ×10 ³	2.42 ×10 ³	/	/
	BOD ₅ (mg/L)	868	896	936	831	951	916	876	841	/	/
	氨氮 (mg/L)	3.56	3.88	3.42	3.79	3.51	4.01	3.74	3.62	/	/
	SS (mg/L)	89	94	96	88	84	81	90	87	/	/
	石油类 (mg/L)	0.86	0.76	0.52	0.62	0.75	0.79	0.87	0.85	/	/
	动植物油 (mg/L)	0.93	0.97	1.24	1.04	0.95	0.97	0.88	0.85	/	/
	LAS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	/
	总磷 (mg/L)	1.03	1.16	1.32	1.47	1.24	1.13	1.08	1.22	/	/
	磷酸盐 (mg/L)	0.76	0.60	0.65	0.71	0.52	0.63	0.69	0.74	/	/
	色度 (倍)	4	4	4	4	4	4	4	4	/	/
综合 废水 处理 后排 放口 (WS -01) ★W2	pH 值 (无量纲)	6.05	6.09	6.04	6.07	6.10	6.13	6.17	6.14	6-9	达标
	COD _{Cr} (mg/L)	474	491	453	482	476	492	466	47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57	165	152	164	159	167	155	161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5	2.37	2.47	2.55	2.39	2.61	2.59	2.43	/	/
	SS (mg/L)	76	79	61	72	55	64	59	68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7	0.72	0.45	0.53	0.41	0.71	0.44	0.8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3	0.32	0.70	0.63	0.65	0.58	0.60	0.59	100	达标
	LAS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20	达标
	总磷 (mg/L)	0.93	0.76	0.88	0.95	0.81	0.77	0.90	0.82	/	/
	磷酸盐 (mg/L)	0.43	0.40	0.36	0.39	0.33	0.41	0.47	0.38	/	/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	/
备注: 1.样品性状: W1: 均为浊、微黄色、臭、无浮油; W2: 均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5.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 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6.12			2020.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A1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OA2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0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3	总 VOCs (mg/m ³)	0.0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4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0	12	10	13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其他均以“检出限+L”表示;
 4.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6.12			2020.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A1	颗粒物 (mg/m ³)	0.067	0.067	0.084	0.067	0.084	0.067	/	/
厂界下风向 OA2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00	0.117	0.101	0.100	0.117	/	/
厂界下风向 OA3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1	0.184	0.184	0.201	0.184	/	/
厂界下风向 OA4	颗粒物 (mg/m ³)	0.151	0.134	0.151	0.134	0.151	0.13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1	0.184	0.184	0.201	0.184	1.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0.06.12		2020.06.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北边界外1米处 ▲1#	55.9	46.5	58.1	45.9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北边界外1米处 ▲2#	56.4	46.1	57.2	45.4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1米处 ▲3#	55.6	47.0	57.8	46.3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因项目西南边界与邻厂共墙, 则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0.06.12	第一次	/	/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	/	/	晴
	2020.06.13	第一次	/	/	/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0.06.12	第一次	29.2	100.23	60.4	西南	1.7	4	2	晴	
		第二次	33.7	100.01	57.6	西南	1.5	3	1	晴	
		第三次	32.5	100.04	58.9	西南	1.6	3	2	晴	
	2020.06.13	第一次	29.4	100.05	58.7	西南	1.4	3	2	晴	
		第二次	34.4	99.87	55.6	西南	1.5	3	1	晴	
		第三次	33.1	99.92	56.8	西南	1.8	3	1	晴	
噪声	2020.06.12	昼间	30.5	100.12	59.1	西南	1.6	3	2	晴	
		夜间	28.4	99.92	62.4	西南	1.2	3	1	晴	
	2020.06.13	昼间	29.8	100.01	57.4	西南	1.5	3	2	晴	
		夜间	28.9	99.80	59.4	西南	1.3	3	1	晴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1) ★W2 的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磷酸盐、色度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量(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1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7.3 噪声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3#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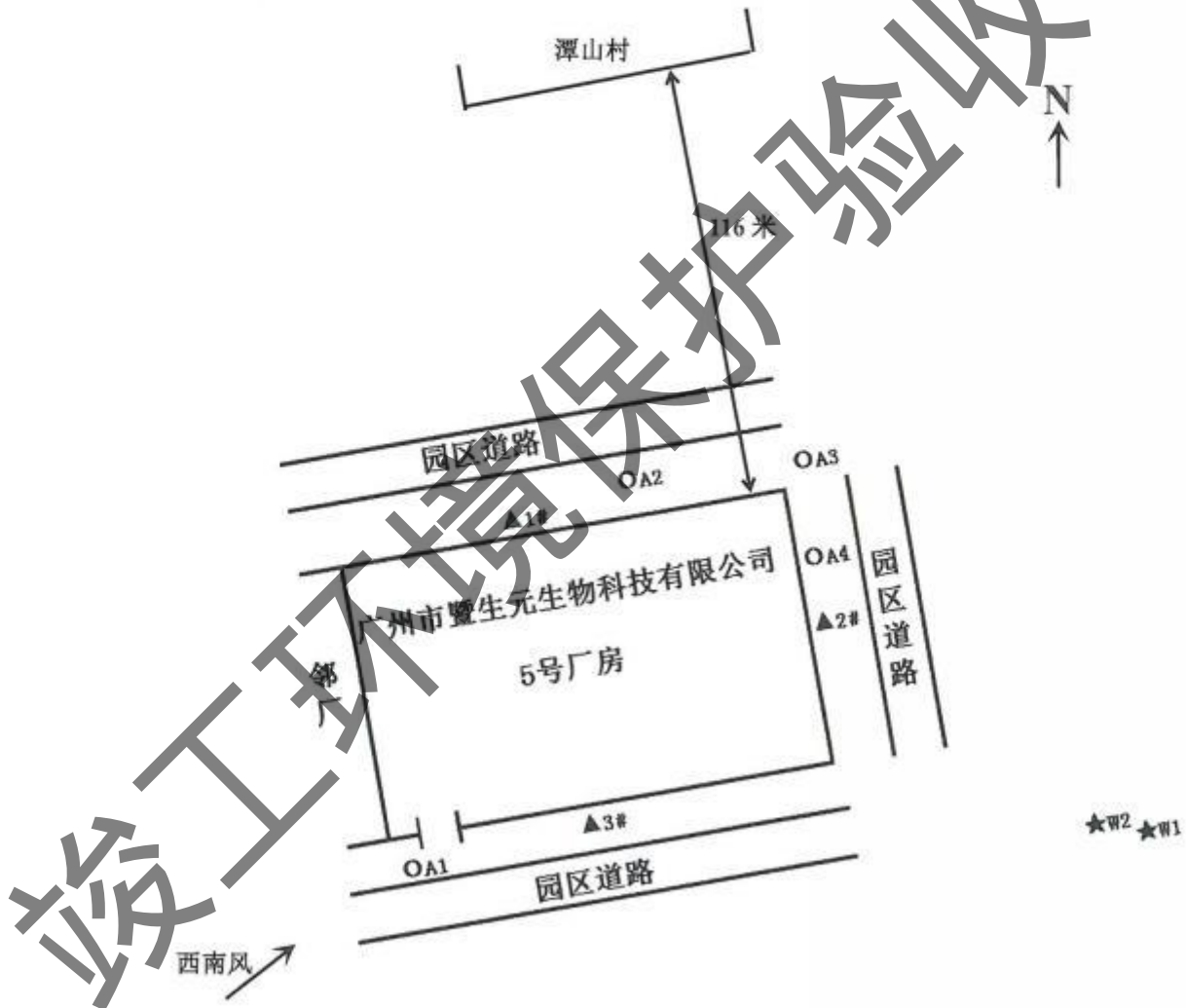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综合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图 9.2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1) ★W2

图 9.3 厂界上风向 OA1

图 9.4 厂界下风向 OA2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5 厂界下风向 OA3

图 9.6 厂界下风向 OA4



图 9.7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

图 9.8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0.9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3#

*报告结束**